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4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經濟部能源局已建置「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並開放權限供台電公司查詢「甲專級」合格廠商名單、所在縣市及家數，俾利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時，可通知所有合格廠商前來投標，以減少相關採購違失或弊端。目前甲專級家數已自 99 年底的 24 家，提升至去(101)年底的 63 家；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已自 100 年的 3.07 家，提升至去年的 3.44 家；另決標標比亦自 100 年的 98.5%，下降至 101 年的 90.1%。</p> <p>二、台電公司為加強內控機制，避免類似違失再發生，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發函各區營業處，重申辦理採購務必遵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之規定加強辦理。另為使各單位辦理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有所遵循，特另檢討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發函提供各單位遇案使用，並囑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台電公司政風處再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要求基隆、新竹、台中、彰化 4 區營業處檢討改善，該等單位皆表示今後遇案將即依相關要點審視有無異常情形，並適時採取適當作為，防止弊端發生。</p> <p>三、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對於承攬商施工能力配備不符違約情事，已於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訂有罰款規定：「乙方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經常維持規定數量以上之技術人員、工具及車輛，如遇不足、不適用或不適任等，經甲方通知限期更換或補充，逾期未辦妥者，每人或每件或每輛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至改善為止」。另該公司經由制度面及執行面重新檢討後，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修訂該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及管控作業指引」，增訂於 DCMS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專職人員是否重複登錄之方法與步驟，透過查閱承攬商新進施工人員於 DCMS 及「公共工程標案</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07.02 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管理系統」中之資料，以及履約期間定期查詢、跨區營業處互相勾稽，將可避免配電工程承攬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之情事再發生。</p> <p>四、經查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 102 年度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標案，每標案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 3.54 家。另平均決標標比為 86.48%，且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2 月期間，所發包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共 24 件，並無標比 99% 以上之決標案件，故無填報「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之個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